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實施計畫**

110年6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181199號函

- 一、計畫目的：為因應社會現實需求與前瞻未來趨勢發展、形塑新北市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新北市自96年度起薦送優秀英語教師至國外參訪及觀摩，並於99年度訂定五階段的國小英語專業師資認證機制，除期許拓展教師國際視野及教學專業外，亦藉由參訪來汲取國外教育新知及教學策略，而自105學年度起，新北市定位國小雙語實驗課程以「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作為核心理念，運用英語學習其他領域、學科或課程的新知識，期能藉雙語學習同時提升學生英語與其他領域知識之學習成效，為培養新北市國小 CLIL 教師人才，新北市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開設國小教師 CLIL 課程進修學分班，以期能提升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之教學專業，俾推動並拓展新北市 CLIL 雙語實驗課程及發展雙語教學策略。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報名資格：(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服務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閱附表）。
 - (二) 服務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
 - (三) 服務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 四、招生人數：預計招收1班30人，額滿為止。
- 五、開課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共108小時，課程如附件1。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授課師資：由承辦單位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
 - (二) 上課日期(暫定)：
 1.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110年7月12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10年7月19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22日(星期四)共計9天。
 2. 第二階段(領域課程)：110年7月26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110年8月2日(星期一)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共計9天。
 - (三) 上課時間：平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四)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上課內容依實際課表為準，詳如附件1)。

(五)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七、報名方式：

(一)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如附件2)並準備相關資料逕以 E-mail (ar1520@ntpc.gov.tw) 方式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吳怡萱科員，請註明「報名參加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E-mail 後請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3。經審核後，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2)。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請一併檢附。

八、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每人費用含學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1,500元整及代辦教材費1,600元整，總計1萬3,100元整(暫定，將視報名人數調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已繳代辦教材費應全數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應發給成品並退還差額。

(三) 所付費用於通過訓練後2個月內，憑學分證明書向新北市教育局申請學費全額補助。

九、完訓標準及取得證書：

(一) 取得學分標準：本學分班所開課程皆為學士學分，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總時數達

96小時以上、每學分請假不超過2小時(即每科目不超過6小時)，且每學分之總成績達

70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 學員修畢課程且達成前項標準者，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課程結束後發予結業證

書；另出席時數或成績任一項未達前項標準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學員出席情形

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十、學員管理：

(一) 評量方式：每一學分之學習成績60%，出席成績40%。

(二)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三)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

於出席成績酌予扣分。除公假、喪假與娩假不予扣除出席時數外，其餘假別皆需列入

缺席時數內。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3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4.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5.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四) 受訓未通過者或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學員出席情形僅覈實核發

研習時數，不予核發學分證書及結業證書，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五)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六)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承辦單位將擇期補課。

十一、 完成本學分班之雙語教師，應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協助服務學校執行雙語項目相關之

教學及行政工作：

- (一) 撰寫雙語課程教學計畫。
- (二) 參與相關教師共備社群。
- (三) 研發雙語課程教材及教案。
- (四) 擔任雙語課程公開課。
- (五) 協助雙語教學成果分享。
- (六) 參加新北市雙語實驗課程相關研習。
- (七) 配合新北市雙語教育政策參與相關推廣活動與師資培訓課程。

十二、 倘經教育部同意，將於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一) 具備 CEF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正式教師，修畢課程後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 具備 CEF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及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於修畢課程

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3年9月30日前)通過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加註次專長尚需經教育部同意始得進行加註。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於學期中，若遇推薦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等），得委請推薦學校以正式公文函送新北市教育局核予公假登記並副知本案承辦單位。
- (二) 若需請假者，請於事前向承辦單位索取假單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逕交還承辦單位。
- (三) 獲得承辦單位核發結業學分證明書者，於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英語輔導團團員徵選時建可列入參酌。
- (四) 授課期間請依授課教師之規定繳交作業，若逾總繳交次數一半未繳交者，授課教師可依實予以成績不及格。
- (五) 期末審查及成績合格者(出席時數滿96小時以上、每學分請假不超過2小時，且每學分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校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不頒予學位，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六)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等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
- (七)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停車證。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八)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十) 倘須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十四、 聯絡電話：報名相關：(02) 2960-3456分機275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吳小姐。

十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三)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1)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幹線

(2)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p>A: 中興咖啡房02-2704-7442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16 巷 19 號(旁)</p> | <p>C: 成功國宅南區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 段 193 巷及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p> | <p>E: 祥龍驛瑞安站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 段 107 巷 11 弄 1 號</p> | <p>G: 成功市場攤棚平面停車場
02-2706-187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 段 112 號</p> |
| <p>B: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02-2733-02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 段 269 號(地下室) -</p> | <p>D: 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 巷口</p> | <p>F: 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
02-6666-63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 段 207 號</p> | <p>H: 大安運動中心
辛亥路 3 段 55 號</p> |

「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課程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6學分108小時)

附件 1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次別	內容範疇
CLIL 課程的理論與實務	3	1	- 雙語教育的定義及理念 - 不同的雙語教育模式 - 台灣實施雙語教育的概況
		2	- 雙語教室的語言使用(一)
		3	- 雙語教室的語言使用(二)
		4	-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一)
		5	-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二)
		6	- 課程教材轉化(由單語變雙語) - 教具(科技)設計
		7	- 雙語學習評量
		8	- 教案設計(一)
		9	- 教案設計(二)
CLIL 的轉換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3	1	雙語綜合活動教什麼？雙語綜合活動教案格式
		2	雙語綜合怎麼教？由得獎教案看教學實施原則
		3	主題項目增能1_環境保育與永續 主題項目增能2_文化理解與尊重
		4	雙語綜合如何評量？雙語綜合評量實作
		5	雙語綜合教學評鑑、自我學習成果展- Gallery Walk
		6	主題項目增能3_ 1a/2a/1d/2b 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 SEL 實作
		7	彈性課程、教案共備_花朵與蜜蜂
		8	雙語綜合教學經驗分享
		9	雙語綜合教案共備及教學成果發表準備 國小綜合教學成果發表及觀摩+綜合座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報名表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姓名											現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是否具有英語專長(有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任教科目														
電話	宅：()										手機														
	公：()										E-mail														
通訊地址																									
教師證號																									
簡述英語能力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影本)														

- 第1順位() 服務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優先。
- 第2順位() 服務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
- 第3順位() 服務於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	---

*請確認報名資格，並勾選符合上述何種條件。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培訓報名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填表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